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44)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承授人」）授予總計11,604,416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總計最多11,604,416股每股（每股「股份」）在本公司股本中享有股本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須待承授人接納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限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 0.192 港元，即與以下價格的最高者相同：(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 0.188 港元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 (5) 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192 港元； (iii) 於授出日期之每股面值 0.01 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11,604,416 份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網站所報之收市價	:	每股 0.188 港元

- 購股權期間 : 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滿十年(包括首尾兩日)(取決於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 行使期間 :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授出日期起滿十年(包括首尾兩日)(取決於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以及董事會將酌情決定不時確定績效目標的成績)

在已授出的購股權中，(i) 2,901,104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署理行政總裁何漢忠先生(「何先生」)，及(ii) 2,901,104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馮柏基先生(「馮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向何先生及馮先生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獲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漢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及馮柏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及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